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课程案例教学用书

公司法总论

——法律、经营、管制 与管理决策

金勇军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课程案例教学用书

公司法总论

—— 法律、经营、管制 与管理决策

金勇军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专门为法学院本科生、MBA 和高级管理培训人员设计的新形式的教科书。在编写体例和内容安排上,本书充分借鉴并有意凸显了英美判例教学法和 MBA 案例教学法的诸多特点。

在总体框架上,本书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提供法律基本知识,力求清楚、明白;第二部分依照第一部分的章节顺序编写管理案例,其目的是讲解法律问题,同时结合管理问题展开讨论。

第一部分内容共分三编:导论、公司的基本制度、股份公司组织机构。

“导论”编为一章,主要讨论公司法的大致情况,如公司法内容、法源、性质等等。

“公司的基本制度”编由两章组成。第一章:公司概况,主要讲述公司人格、社会责任、名称等等。第二章:公司章程,着重介绍章程内容、经营范围等等。

“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编,包含四章:股份公司股东、股东大会、董事和董事会、公司治理。有关监事会和经理的内容,在董事和董事会一章中讨论。

第二部分为案例集成,所选均为依据公开材料编写的管理案例。首先,这些案例讨论的是法律问题;其次,这些案例是结合商业管理背景,根据公开资料撰写并且有的已经使用过;第三,由于是管理案例,故本书不给结论,不作价值判断,不做褒贬区分,仅提供讨论素材,交由读者探讨。这既是出于管理专业教学的考虑,也与哈佛商学院一贯秉持的原则相吻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总论:法律、经营、管制与管理决策/金勇军
编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11

ISBN 7-04-015635-0

I.公... II.金... III.公司法-法的理论
IV.D91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7978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
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22.75	印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20 000	定 价	39.8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15635-00

自序

基于教育者的身份和数据库注册者的特权,我可以下载并阅读“哈佛商学院管理案例库”中的案例。去年,我有两个月的时间来仔细阅读这类案例。我选择阅读的案例有两组:一是有关服务公司(professional firm)的;二是有关中外合资企业的。在那两月的后期,我还浏览了有关知识产权的案例和商业伦理的案例。尽管阅读过程维持不长,但给我的印象颇深,影响至厚。

在那段时间的后期,我依样画瓢,写了准备专门用于管理培训的4个案例。2004年年初,在开学准备教学材料之时,我下定决心,在我的商法课上使用我写出来的案例,同时再继续编写一些案例。因此,新学期的课程,我改成全案例教学。在讲解之后,我便把相应的案例写出来。积累到现在,便有了本书的案例。

在此之前,我已经撰写了有关公司法的相关内容。积累的案例皆是围绕此类内容展开的,而两部分内容正好合拍,自然地,将其合并之后,也就组成了本书内容。

今年3月上旬,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宋军女士和王卫权先生与我一道喝茶,其间提到了案例教学及案例式的教材问题,还就编写一些知识产权方面的案例进行探讨。不承想,几天之后宋军女士直接征询我的意见:是否愿意承接。我便告知对这本公司法教程的打算。宋军女士和高等教育出版社相关人员很快予以答复,决定接受。

因此,本书之功,应当首先归诸他们两位以及高等教育出版社文科出版中心和经管法分社的领导及相关员工。借此机会,向他们表达我十二分的感谢。

另外,本书部分内容得到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985基础研究一般项目基金”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金勇军

清华经管学院南544室

2004年6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1
第一编 导论	3
§ 1 公司法概述	3
第二编 公司的基本制度	12
§ 2 公司概述	12
§ 2.0 公司概念	12
§ 2.1 公司的法人人格	14
§ 2.2 公司名称	20
§ 2.3 公司住所	23
§ 2.4 公司类型	23
§ 3 公司章程	32
§ 3.1 章程内容及其性质	32
§ 3.2 超越经营范围	36
第三编 股份公司组织机构	43
§ 4 股份公司股东	43
§ 4.0 股东	43
§ 4.1 股东权	48
§ 4.2 派生诉权	50
§ 5 股东大会	55
§ 5.0 概说	55
§ 5.1 股东大会会议程序	58
§ 5.2 股东提案权	59
§ 5.3 股东表决权	61
§ 5.4 股东大会决议	64
§ 5.5 特别会议	67
§ 6 董事和董事会	76
§ 6.0 概述	76
§ 6.1 董事和公司之间的关系	79
§ 6.2 董事的义务	80

§ 6.3 董事责任	84
§ 6.4 监事和监事会	89
§ 6.5 经理	90
§ 7 公司治理	103
§ 7.0 概述	103
§ 7.1 上市公司概述	103
§ 7.2 独立董事制度	110
§ 7.3 管理人员薪酬	116
§ 7.4 关联交易	120

第二部分 129

杨斌先生:巴掌和教育	131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投资	138
铁通网络:有限责任	149
公司权能:中国微软	15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社会责任	159
明基电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168
爱使股份:收购重组	174
方正科技:高举牌	183
宝洁公司:独资化运动	196
大午集团:吸收公众存款?	206
仰融:刺破面纱	217
民生银行:虚假上市?	227
宏智科技:一会两场	239
祝剑秋:群己权界	256
董事:信息披露? 保密义务?	268
刘金宝:商业决策规则	278
陆家豪:独立董事责任	291
LUCENT TECHNOLOGIES INC.:FCPA violations in China	303
中石化:A股上市	315
新桥投资收购深发展:搁浅	324
收购古汉集团:古汉山庄拆迁	338
中国人寿:Class Action	347

第

一

部

分

第一编 导论

§ 1

公司法概述

1. 何谓公司法?

何谓公司法呢?现行教科书上有种种说法。^①打个比方来说,这个问题和以下问题相似:何谓清华大学?在知道“大学”的基础上,比较好的答复是,看看清华大学的平面图或者浏览清华大学的概况。故在知道“法”的前提下,交代公司法包括的内容,是更为合适的了解公司法的办法。

2. 公司法内容

从我国现行公司法的目录来看,公司法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有关公司组织机构和股东权利的规定

比如,公司法第2章第2节和第3节,第3章第2节、第3节和第4节。如果用简单一点的方式来描述,这一部分是有关权利和权力的规定。和一国宪法^②相当。故可以形象地称之为企业宪法。

(2) 有关公司成立、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以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比如,公司法第2章第1节、第3节,第3章第1节以及第6章,第7章和第8章。打个比方来说,这些规定,类似于国务院组织法。^③故可以形象地称作组织法。

(3) 有关公司股份、债券的规定

比如,公司法第4章和第5章。^④可以称之为投资证券法。

(4) 有关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规定

比如,公司法第9章。这一部分,可以称作外国公司法。

(5) 有关公司问题的行政法性规定和刑法性规定

^① 可以例见江平等:《新编公司法教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第1页以下。

^② 可以例见2004年修正后的宪法。

^③ 可以参见1982年的国务院组织法。

^④ 这两章的规定,仅为原则性的规定;具体执行问题,由1998年通过的证券法明确。

比如,公司法第10章。可以称之为附属法。

以上这些内容当中,既有属于民法、商法等私法成分的内容,也有属于行政法、刑法等公法成分的内容。但是以私法为主,公法为辅,公法是为了保障私法之执行的。从内容的多寡论,公司法主要是一种组织法或者说团体法。^⑤有别于民法上的债权法、物权法以及民法总则中的行为法。

3. 公司法法源

以上所谈的内容,是现行公司法法典的内容。公司法法典以及有关公司的其他规定,是公司法法源之一,为国家立法。^⑥除此之外,值得提出来讨论的,是习惯法和自治规章。

习惯法的典型例子,是有关董事投票的习惯法。公司法第117条第3款^⑦规定董事会决议通过事宜。仅仅从逻辑上推导,董事的投票,应该以赞成和反对票为限,过半数才足以产生决议。在现实当中,也有弃权票之说。如果有弃权票,就该类投票而言,该如何处理呢?算作反对票?或者不论投票种类的数额为多少,任何一种票过半数,相应决议即通过,相应的是赞成决议、反对决议和弃权决议?按照习惯,应该不计入就表决事项享有表决权的票数。

自治规章是指诸如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等文件。^⑧它们是团体性的自治规章。

4. 公司法和其他法律

公司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处于一个什么样的位置呢?这个问题,可以从公司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的角度来考虑。首先,规范的企业形式包括公司、合伙、合作社、独资企业等。相应的立法通常是公司法、合伙法、合作社法和独资企业法。我国于1993年制定公司法并于1999年进行第一次修订;于1997年制定合伙企业法;^⑨于1986年制定外资企业法(独资)并于2000年进行第一次修订;1999年制定个人独资企业法。^⑩公司法是这其中的一种。

其次,从证券法律制度的角度来看,有这样三种法律: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和

^⑤ 参见[韩]李哲松:《韩国公司法》,吴日焕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页。

^⑥ 立法的具体含义,参见2000年的立法法。

^⑦ 其文句是:“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⑧ 可以到<www.sse.com.cn>相应栏目检索。

^⑨ 不过,依照该法第9条规定,合伙人仅限于自然人;至于法人合伙,依民法通则第52条规定处理。另外,合伙包括一般合伙(general partnerships)、有限合伙(limited partnerships)、有限责任合伙(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有限责任有限合伙(limited liability limited partnerships)等。See Robert W. Hamilton,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7-23(2000)。我国中央立法上的合伙,仅仅限于一般合伙。

^⑩ 至于国有独资公司,依公司法第2章第3节的规定处理。另外,就合作社,我国目前没有相应的立法。

证券业法。公司法仅就证券法律问题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具体事宜留待证券交易法和证券业法去规定。比如,证券交易中的收购问题,由证券交易法规定;证券公司、交易所等证券业问题,由证券业法规定。我国于1998年将后者合而为一通过证券法。

再次,从投资者的角度看,有公司法、投资基金法和信托法之分。公司法规定一般投资者,投资基金规定特别投资者,即机构投资者。当然,投资基金据以运作的基础之一是信托合同,而该种合同以及相关问题,由信托法规定。信托法,已于2001年制定;投资基金法,已于2003年制定。

最后,从实体和程序的角度看,有公司法、商事登记法和破产法之区分。公司法规定有关公司的实体问题,至于程序问题,由商事登记法去规定。在我国是由1994年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进行规定。公司法也规定公司的破产问题,至于破产的具体的实体和程序问题,由破产法去规定。目前,我国尚未制定统一的破产法。^①

5. 作为团体法的公司法

作为团体法的公司法,主要处理公司组织机构、公司和董事、监事、经理与股东的关系以及公司存续过程中涉及的关系。其中的公司组织机构,比如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公司存续过程中涉及的关系,比如发起人责任、信息披露等。但也仅限于处理这些事务,除此之外的事务,和公司法没有关系。因此,并非了解公司法,就了解与公司有关的所有法律问题。

法律体系中的各个部门法,有各自的分工。比如,公司和雇员之间的关系,如果涉及公司授予的代理权,那是民法中代理的领域;如果不涉及授权,那是雇佣合同、社会保障法等领域的事务。公司生产的产品,如果有责任问题,那是产品责任法的领域,也涉及诸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公司和他人交易,那是民法、商法的领域。公司的税负,那是税法等行政法以及相应刑法的领域。如有环保问题,那是环境保护法的领域,等等。如果要做一个合适的公司法律顾问,或者给出咨询意见,除了了解公司法,多多少少要知道一点其他法律知识。自然,民法、商法之类的公司法的一般法,更不用多说了。

6. 公司法条文的性质

公司法的条文,究竟为哪一种性质的规定呢?^② 公司法当中,有的条文属于

^① 破产问题,目前适用民事诉讼法第19章的规定和2002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2次会议通过的法释[2002]23号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② 在美国,由一批具有经济学基础的法学教授,在“Nexus of contracts”公司模型的提法下,讨论过类似的问题。See e. g., Frank H. Easterbrook and Daniel R. Fischel, *The Corporate Contracts*, 89 Colum. L. Rev. 1416 (1989).

强行法,不得以约定推翻,否则一律无效。比如,公司法第20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若有101位自然人缔结章程,同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则该行为无效。

有的条文属于强制性规定或者禁止性规定,凡违反该种规定者,行为无效。比如,公司法第57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有的条文是任意性规定,当事人可以以约定推翻。比如,公司法第61条第2款规定:“董事、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如果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董事可以为该类行为;即使没有该种约定或者同意,董事为该种行为的,该行为仍然有效。

至于公司法某一具体条款究竟属于哪一种规定,得从该条款的立法目的等因素综合判断,没有划一的标准。当然,就全部公司法条文而言,应以私法居多,私法条款应以任意性条款居多。

7. 公司和公司法

现行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1次修订。但公司法通过之前,我国已存在数量可观的公司。因为这一事实,公司法第229条第1款规定:“本法施行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的公司,继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所谓法律,比如,1979年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即是;所谓行政法规,比如,1988年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即是;所谓地方性法规,比如,1993年的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即是;所谓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是国家体改委颁发的部门规章。

至于国务院的“另行规定”,是国发[1995]17号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另外,该通知明确规定,不完全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的公司,应当在1996年12月31日前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简答题:

1. 何为公司法?
2. 公司法的内容包括哪些? 含有私法成分吗? 含有公法成分吗? 它是团体法, 还是财产法或者行为法呢?
3. 公司法的法源包括哪些?
4. 公司法和关联法律的关系如何?
5. 仅有作为团体法的公司法, 是否充足?
6. 试分别举例说明, 属于强行法、强制性规定、任意性规定的公司法条文。
7. 对于公司法通过之前成立的公司, 公司法适用的条件为何?

案例:

1. 某上市公司, 其章程第 18 条第 1 款约定: “公司股东大会闭会期间, 若董事出现空缺, 在必要时, 余任董事得以决议增补该空缺, 但是增补数额以必要者为限。”不过, 我国公司法第 103 条规定: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依照本条第 2 项规定, 选举董事, 是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 公司法第 104 条规定: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依照本条第 1 项规定, 如果董事出现空缺, 应当在两个月内由临时股东大会增补。

问题:

- 1.1 公司法第 103 条和第 104 条分别属于哪一种性质的规定?
- 1.2 就章程约定事项而言, 公司法第 103 条和第 104 条是否足以涵盖?
- 1.3 如果涵盖, 章程约定有效吗?

2.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提高监事会的议事行为及效率,保证监事会会议议程及决议合法化、制度化、科学化,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 事 会

第三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以上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

第四条 监事会设召集人1名,监事会指定联系人1名。监事会召集人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联系人由召集人提名,经监事会决议通过。

第五条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1. 选举监事会召集人;
2. 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权核查账簿、文件及有关资料;
3. 对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应当向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机关报告;
4. 对董事会、总经理提交的各种报告、方案、文件等资料,或者用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等资料进行调查、核实;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 依照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监督董事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8.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9. 列席董事会会议;
10.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⑬ 该文件由该公司监事会于2002年5月15日公告。来自 <http://202.84.17.28/csnews/20020518/231136.asp> (2003年3月12日访问)。

11.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应就行使前述各项权利而获悉的公司秘密,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规定外,应向公司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三章 会议通知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监事会认为必要(或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时,可以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说明理由和目的。

第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在正常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会议通知由召集人签发,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并做好会议准备。

第八条 会议通知应提前十天以信函、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监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通知应载明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并附与议题有关的相关资料。

第九条 在下列情况下,监事会应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1. 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2.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授权委托书由联系人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监事。

第十一条 监事会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章 会议提案

第十二条 会议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2.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4.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1.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审查公司财务

活动情况;

2. 审查公司经营活动,检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4. 检查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5. 检查公司劳动工资计划、职工福利待遇等是否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6. 讨论当公司发生重大问题,或者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时,是否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监事会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第五章 会议议程和决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如遇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主持,或由监事会推举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尊重每一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合法的决定。

第十七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举手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作出决定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联系人负责记录。联系人因故不能正常记录时,由联系人指定1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联系人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记录应完整、真实,记载会议召开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出席会议的监事、联系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章 会后事项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按有关规定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决议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按监事分工组织检查落实,并提出书面意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重新修订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问题:

2.1 依照本规则第1条规定,制定本规则的依据是什么?

2.2 公司法第127条规定:“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如果章程确实作出规定,公司再依照章程制定本规则,本规则之约定是否合适?如果章程没有规定呢?

2.3 本规则第32条规定:“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本规则是否是法律渊源之一?